



董事、高層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全球經濟不境，每所公司要面對的問題不少，身為公司的董事、高層行政人員因而承受壓力在所難免。現有市場條例監管公司業務範圍及地域的擴展（如北上），條例及規限愈趨複雜，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的潛在責任相繼增多。因疏忽而錯誤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管理決定或安排，引致申索的賠償及龐大的訴訟費用，如何承擔？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就能承擔這類風險。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受保範圍包括來自股東、投資者、僱員、監管機構、競爭者等的申索。承擔認為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作出有損其利益的管理決定或安排，所引致申索的賠償及訴訟費用。所謂有損利益的管理決定或安排，例如:-

- 以低於市價變賣公司資產
- 未經法定程序解僱員工
- 強迫僱員以公司股權代替退休金



恒昌資訊網

- 觸犯歧視及私隱條例
- 因內部帳目失實，引致投資者及股東的索償。
如最近之美國能源貿易商安隆（ENRON）發覺帳目失實，是公司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以上之風險均屬受保的賠償訴訟；保險公司會負責有關訴訟支出及賠償，但判決如顯示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違規或涉及刑事罪行，承保公司將不會付有關賠償。

至於保險公司如何釐訂保險費用，主要是基於投保金額、業務性質、財政狀況、股東過往行為、如屬上市公司，上市之地點及現今市場因素。若股東有不良紀錄，保險公司一般拒絕受保或收取較高昂保費。

數據顯示，現今香港只有少量公司已購買這類保險，所以這類保險尚存在很大的發展空間。恒昌保險隨時為你們解答及安排此項保險有關的資料，歡迎致電本公司查詢。

部份內容錄自明報

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2 年 3 月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140-142 號瑞信集團大廈 11-12 字樓

電話：2366 8898 / 3412 2600

傳真：2724 3766

Website www.apexinsurance.com.hk